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京永专字(2016)第 31016 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 11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于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5 年度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